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部门（汇总）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

2024 年度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部门 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 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农业、畜牧、渔业、农机生产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涉农、涉牧生产及经营企业的监管服务工作；负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革、农产品质量监管、高素质农民培训、农业综合执法等方面工作；负责相关涉农项目的统筹实施工作。

二、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科、乡村振兴办、现代农业科、农业改革科、农业综合执法科、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农业区域站的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8583.7 万元，支出总计 8583.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305.39 万元，增长 161.83%。主要原因：我局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增加 5305.39 万元，增长 161.83%。主要原因：我局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858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48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94.11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85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2.04 万元，占 10.28%；项目支出 7701.66 万元，占 89.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489.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94.1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211.27 万元，增长 158.96%，主要原因：我局项目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94.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我局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48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2.04 万元，占 10.39%；项目支出 7607.54 万元，占 89.6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82.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00.98 万元，占 90.81%；公用经费支出 81.06 万元，占 9.19%。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1.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9.5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今年没有这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今年没有这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2.55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4.1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5.37 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8.74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81.0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局日常下乡检查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2012 年万亩示范方项目 21 万元；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

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8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5,660.8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4.11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94.11
		十三、农林水事务	8,457.76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83.70	本年支出合计	8,583.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583.70	支出总计	8,583.70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583.70	882.04	799.16	1.82	81.06		7,701.66	240.00	7,461.66
			219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 农村局	8,583.70	882.04	799.16	1.82	81.06		7,701.66	240.00	7,461.66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2	1.82		1.82					
212	08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5.37						65.37		65.37
212	08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8.74						28.74		28.74
213	01	01		行政运行	880.22	880.22	799.16		81.06				
213	01	04		事业运行	74.55						74.55		74.55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70.58						70.58		70.58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5.17						15.17		15.17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483.13						483.13		483.13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80.60						80.60		80.60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117.30						1,117.30		1,117.3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460.78						3,460.78	240.00	3,220.78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	2,253.15						2,253.15		2,253.15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28						22.28		22.28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0.00						30.00		30.0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		
一、本年收入	8,583.70	一、本年支出	8,583.70	8,489.58	5,660.84	94.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8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5,660.8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4.11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1.8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4.11			94.11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8,457.76	8,457.76	5,659.0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0	30.0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8,583.70	支出合计	8,583.70	8,489.58	5,660.84	94.1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合计	8,489.58	882.04	799.16	1.82	81.06		7,607.54	240.00	7,367.54
			219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8,489.58	882.04	799.16	1.82	81.06		7,607.54	240.00	7,367.54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2	1.82		1.82					
213	01	01		行政运行	880.22	880.22	799.16		81.06				
213	01	04		事业运行	74.55						74.55		74.55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70.58						70.58		70.58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5.17						15.17		15.17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483.13						483.13		483.13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80.60						80.60		80.60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117.30						1,117.30		1,117.3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460.78						3,460.78	240.00	3,220.78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53.15						2,253.15		2,253.15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28						22.28		22.28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0.00						30.00		30.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2.04	800.98	81.06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2	1.8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13	176.1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9	28.69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1	82.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94	110.9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89	400.89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83		12.8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00		3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03		16.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0		13.2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20		13.20		13.20	8.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4.11					94.11		94.11	
			219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94.11					94.11		94.11	
212	08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5.37					65.37		65.37	
212	08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8.74					28.74		28.74	

2024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7,701.66	7,607.54	94.11						
	219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7,701.66	7,607.54	94.11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农田建设项目市级补助（新财预【2022】300号）（新财预[2022]300号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300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62.49		62.49						
特定目标类	市级高标准农田灾后修复重建资金（新财预【2022】93号）（新财预[2022]93号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93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88		2.88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新财预【2022】143号）（新财预[2022]143号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143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8.74		28.74						
特定目标类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74.55	74.55							
特定目标类	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新财预【2023】87号）（新财预【2023】87号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32.00	32.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新财预【2021】460号）（新财预【2021】460号上级提前下达）（新财预【2021】460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1.35	1.35								
特定目标类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资金（新财预【2023】204号）（新财预【2023】204号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0.93	0.93								
特定目标类	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新财预【2022】75号）（新财预【2022】75号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75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2.62	22.62								
特定目标类	2023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补贴市级补助资金（新财预【2023】205号）（新财预【2023】239号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4.68	4.68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新财预【2023】164号）（新财预【2023】164号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9.00	9.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省级财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补助（新财预【2023】206号）（新财预【2023】206号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15.17	15.17								
特定目标类	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指导性任务）（新财预【2023】87号）（新财预【2023】87号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38.27	38.27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新财预【2022】346号）（新财预【2022】346号 上级提前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122.34	122.34								
特定目标类	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新财预【2023】87号）（新财预【2023】87号 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2】75号）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新财预【2022】75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75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13.00	13.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粮改饲）（新财预【2023】165号）（新财预【2023】165号 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47.00	47.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等）（新财预【2022】346号）（新财预【2022】346号 上级提前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38.52	38.52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新财预【2023】165号）（新财预【2023】165号 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112.00	112.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新财预【2023】166号）（新财预【2023】166号 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90.00	90.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2】75号)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指导性任务)(新财预[2022]75号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75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17.00	17.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生产设施条件改善畜牧)(新财预【2023】163号)(新财预【2023】163号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56.00	56.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新财预【2023】163号)(新财预【2023】163号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4.60	24.6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2】124号)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新财预[2022]124号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124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172.60	172.6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新财预【2022】174号)(新财预[2022]174号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174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607.40	607.4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新财预【2022】124号)(新财预[2022]124号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124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337.30	337.30								
其他运转类	农业农村一垃圾转运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40.00	240.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新财预【2022】195号）（新财预[2022]195号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195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0.05	0.05								
特定目标类	农业农村—蓝天卫士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51.87	51.87								
特定目标类	人员支出—遗属补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1.82	1.82								
特定目标类	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精准扶贫保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62.00	62.00								
特定目标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高标准农田区域服务中心办公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财政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新财预【2022】345号）（新财预【2022】345号 上级提前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405.00	405.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新财预【2022】195号）（新财预[2022]195号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195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31.00	31.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2】195号）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导性任务）（新财预[2022]195号 上级当年下达）（2023年结转）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577.46	577.46								
特定目标类	农业农村—2012年万亩示范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1.00	21.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新财预【2021】460号）（新财预【2021】460号上级提前下达）（新财预【2021】460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448.00	448.00								
特定目标类	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修复重建项目（新财预【2021】332号）（平财预【2023】2号 本级财力）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8.40	28.4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财政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新财预【2023】233号）（新财预【2023】233号 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41.18	41.18								
特定目标类	农业农村—农村人居环境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1,528.00	1,528.00								
特定目标类	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特色农业产业保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乡村振兴—巩固脱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710.00	710.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新财预【2022】316号）（新财预【2022】316号 上级提前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6.15	6.15								
特定目标类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新财预【2023】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1,537.00	1,537.00								

特定目标类	2021年度地方特色险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新财预【2022】92号）（新财预[2022]92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92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1.44	1.44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度秋作物保险市级补贴县、区农户自付部分（新财预【2023】77号）（新财预【2023】77号 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84	20.84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新财预【2023】252号）（新财预【2023】252号 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30.00	3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年度履职目标	(一)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确保“两不愁三保障”问题不反弹，返贫致贫风险点及时消除，实现全面小康生活。(二)纵深推进农村改革，全民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四)大力发展乡村产业。(五)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六)加强防疫安全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现代农业工作	确保高标准农田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施工内容，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建立并有效运行举报投诉制度。		
	农村改革工作	发放农民粮食补贴，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地力的积极性，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人居环境工作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扎实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完成年度户厕改造任务。		
	乡村振兴工作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目标任务，提升帮扶机制，加快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再就业，助推乡村振兴，脱贫致富全民小康生活。		
	畜牧执法工作	承担全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畜牧兽医、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渔业渔政等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8,583.70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8,583.7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882.04	
(2) 项目支出		7,701.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农技推广站工作	保证农技推广站工作正常开展	
		畜牧执法工作	承担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完成 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1895户	
		乡村振兴工作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目标任务，提升帮扶机制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家	
		完成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建设任务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加强防疫安全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疫情监测工作	
		衔接推进乡村目标任务	持续推动当地经济效益增收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完成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19		7,701.66	7,701.66										
21900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7,701.66	7,701.66										
410797240000000003670	农业农村—垃圾转运经费	240.00	240.00			经费总额	240万元	垃圾转运	131个			群众满意度	≥90%
								垃圾转运合格率	≥90%				
								2024年12月31日完成	完成				
410797220000000010143	农业农村—农村人居环境	1,528.00	1,528.00			经费总额	1528万元	长效保洁乡镇	5个			群众满意度	≥90%
								整村人居环境整治合格率	≥80%				
								2024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成	完成				
410797230000000000131	农业农村—蓝天卫士	51.87	51.87			经费总额	≤51.87万	监控点	≥73个			群众满意度	≥90%
								覆盖率	≥95%				
								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完成				
410797230000000000866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	74.55	74.55			经费总额	74.55万元	人员数量	11人			职工满意度	≥95%
								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及时率	100%				
410797230000000000870	乡村振兴—巩固脱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710.00	710.00			增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明显提高	完成本年度衔接推进乡村目标任务	131个			带动农民脱贫致富，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实现全面小康生活。	≥90%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00%	衔接推进乡村目标任务，提升帮扶机制，加快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再就业	710万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410797230000000000872	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精准防贫保险	62.00	62.00			经费总额	62万元	返贫人口	0			辖区内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其他原因致贫、返贫的农村居民满意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410797230000000000873	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特色农业产业保险	15.00	15.00			经费总额	15万元	辖区内经费到位率	131个			农户满意度	≥95%
								按照文件要求，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任务	100%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972300000000034704	人员支出—遗属补助	1.82	1.82			费用支出	18200元	发放人数	2人			满意度	≥95%
								按时完成	支出及时，无结				

								发放期限	及时年满18周岁之				
410797230000000036305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高标准农田区域服务中心办公经费	10.00	10.00			经费总额	10万元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			群众满意度	≥95%
								根据工作安排,完成任务	完成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0%				
410797240000000019609	农业农村—2012年万亩示范方	21.00	21.00			资金总额	21万元	补助发放土地数量	162.591			收益群众满意度	≥95%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410797240000000031601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新财预【2023】311号)	1,537.00	1,537.00			全面覆盖辖区内群众享受政策实现小康生活,推进全面	≥95%	辖区内131个行政村享受政策脱贫户	≤131个			提升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幸福指,全面推进小康生活	≥95%
								辖区内131个行政村享受政策脱贫率	≤131个				
								加快乡村基建道路建设金融业务有效开展,保证群众持续增收	100%				
410797240000000033220	(新财预【2022】195号)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导性任务)(新财预[2022]195号 上级当年下达)(2023年结转)	577.46	577.46			补贴金额	≥500万元	建设数量	11个			主体满意度	≥95%
								建设合格率	≥95%				
410797240000000033232	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指导性任务)(新财预【2023】87号)(新财预【2023】87号 上级当年下达)	38.27	38.27					良种母犊牛	≥353头			养殖场(户)满意度	≥85%
								补贴对象确认准确率	≥95%				
								按时	按时				
410797240000000033235	(新财预【2022】75号)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新财预[2022]75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75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13.00	13.00			补贴我区农机购置补贴群众	13万元	经费到位率	100%			相关方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253	(新财预【2022】75号)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指导性任务)(新财预[2022]75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75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17.00	17.00					扩繁奶牛良种母犊	≥257头			奶畜规模养殖场满意度	≥85%
								补贴对象确认准确率	≥95%				
410797240000000033259	2022年农田建设项目市级补助(新财预【2022】300号)(新财预[2022]300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300号 上年结转)	62.49	62.49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万亩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410797240000000033268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新财预【2021】460号)(新财预[2021]460号 上级提前)	448.00	448.00			补贴我区农机购置补贴群众	448万元	经费到位率	100%			相关方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下达) (新财预 [2021]460号 上年结转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278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生 产设施条件改善畜牧) (新财预【2023】 163号)(新财预【2023 】163号 上级当年下达)	56.00	56.00					改善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2个			经营主体满意度	≥8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时	按时								
410797240000000033292	2023年中央财政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 助(新财预【2023】233 号)(新财预【2023】 233号 上级当年下达)	41.18	41.18					采购物资和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			病虫害防治面积	≥4000亩		防治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 爆发流行 成灾				
410797240000000033304	市级高标准农田灾后修复 重建资金(新财预【 2022】93号)(新财预 [2022]93号 上级当年下 达)(新财预[2022]93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	2.88	2.88									项目总投资	32万元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410797240000000033320	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 设补助资金(新财预【 2022】124号)(新财预 [2022]124号 上级当年 下达)(新财预 [2022]124号 上年结转 (列入预算变动))	337.30	337.30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万亩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410797240000000033336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 业发展资金(粮改饲) (新财预【2023】 165号)(新财预【2023 】165号 上级当年下达)	47.00	47.00									青贮数量	≥1.4万 吨		收贮对象对粮改饲政策满 意度	≥85%	
												青贮面积	≥0.6万				
												青贮合格率	≥90%				
												按时完成任务	按时				
410797240000000033344	2023年中央财政粮油生 产保障资金(新财预【 2023】166号)(新财预 【2023】166号 上级当 年下达)	90.00	90.00									种植面积	4500亩		种植单位满意度	≥95%	
												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符合要求				
												种植时间	06.10- 07.20天				
410797240000000033351	2022年市级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专项资金(新财预 【2022】143号)(新财 预[2022]143号 上级当 年下达)(新财预 [2022]143号 上年结转 (列入预算变动))	28.74	28.74									长效保洁乡镇	5个		群众满意度	≥90%	
												整村人居环境整治合格率	≥80%				
												完成时间	根据时间				
410797240000000033358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 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 素质农民培育)(新财预 【2023】163号)(新财 预【2023】163号 上级 当年下达)	24.60	24.60					培训成本	≥24.6万元			培训场次	2次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达标率	≥98%				
410797240000000033360	2022年省级财政农田建 设项目补助资金(新财预 【2022】174号)(新财 预[2022]174号 上级当	607.40	607.40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万亩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410797240000000033309	项[2022]174号 上级三年下达) (新财预[2022]174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007.40	007.4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410797240000000033373	2023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补贴市级补助资金(新财预【2023】205号)(新财预【2023】239 上级当年下达)	4.68	4.68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养殖户满意度	≥9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376	2023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新财预【2023】252号)(新财预【2023】252号 上级当年下达)	30.00	30.00					种植面积	1500亩			种植单位满意度	≥95%		
										复合设施方案要求	符合要求				
										种植时间	06.10-07.20天				
410797240000000033379	2021年度地方特色险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新财预【2022】92号)(新财预[2022]92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92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1.44	1.44					经费到位率	100%			用户满意度	≥95%		
										补贴标准	符合豫财金[2017]63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97240000000033389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新财预【2022】195号)(新财预[2022]195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195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0.05	0.05				450元	经费到位费	100%			相关方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397	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修复重建项目(新财预【2021】332号)(平财预【2023】2号 本级财力)	28.40	28.40					二类水毁高标准农田面积	2.44万亩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三类水毁高标准农田面积	1.6万亩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410797240000000033405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新财预【2022】195号)(新财预[2022]195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195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31.00	31.00				31万元	经费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411	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新财预【2022】75号)(新财预[2022]75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75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	22.62	22.62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410797240000000033419	2023年中央财政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新财预【2022】345号)(新财预【2022】345号 上级提前下达)	405.00	405.00					计划完成户数	2280户			群众满意度	≥85%		
										改厕合格率	≥95%				
										整村推进数	12个				

410797240000000033425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资金（新财预【2023】204号）（新财预【2023】204号 上级当年下达）	0.93	0.93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据实补助		服务满意度	≥9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435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新财预【2023】164号）（新财预【2023】164号 上级当年下达）	9.00	9.0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满意度	≥9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441	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新财预【2023】87号）（新财预【2023】87号 上级当年下达）	32.00	32.0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养殖户满意度	≥9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410797240000000033445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新财预【2023】165号）（新财预【2023】165号 上级当年下达）	112.00	112.00			补贴我区农机购置补贴群众	112万元	经费到位率	100%		相对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450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新财预【2022】346号）（新财预【2022】346号 上级提前下达）	122.34	122.34			补贴示范区农机具	122.34万元	经费到位率	100%		相关方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456	2023年省级财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补助（新财预【2023】206号）（新财预【2023】206号 上级当年下达）	15.17	15.17				普查县数量1个	1个		5、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外业调查采用工作完成度100%	100%			
410797240000000033461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新财预【2021】460号）（新财预[2021]460号 上级提前下达）（新财预[2021]460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1.35	1.35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养殖户满意度	≥9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410797240000000033469	2022年度秋作物保险市级补贴县、区农户自付部分（新财预【2023】77号）（新财预【2023】77号 上级当年下达）	20.84	20.84				预算金额	20.84万元	补贴亩数	372969.56亩	农户满意度	≥90%	
									资金拨付合规性	合规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之			
410797240000000033474	（新财预【2022】124号）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新财预[2022]124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124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172.60	172.60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500元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万亩	收益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成果提升收入）						全面覆盖辖区内群众享受政	≥95%	辖区内131个行政村享受政策群众	≤131个	提升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幸福指	≥95%	

